

证券代码：872425 证券简称：仕全兴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唐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武汉仕全兴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武汉仕全兴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聚氨酯固化剂、水性树脂及其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八方路8号（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91.95%； 2. 武汉仕全兴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91.95%； 3. 武汉仕全兴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4. 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 32.11%； 5. 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7.1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唐盛为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盛	
股份名称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915,951	直接持股 41,634,701 股，占比 92.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81,250 股，占

	股，占比	比 5.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4,801 股，占比 28.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1,150 股，占比 68.9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42,728,451 股，占比	直接持股 41,634,701 股，占比 92.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93,750 股，占 比 2.4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7,301 股，占比 2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91,150 股，占比 68.9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5 月 26 日，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华成明，唐盛不再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5 月 26 日，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华成明，唐盛不再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唐盛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盛

2025 年 5 月 27 日